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媒体报道

近日，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索通发展”）关注到某媒体刊登文章《涉及上市公司超 50 家！隐秘的江湖：市值操纵与大股东减持“密道”，私募基金无风险套利大法》，其中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在一致行动人之间转让股份的描述存在不实情形，为避免媒体报道对投资者产生误导，现予以澄清说明。

二、澄清说明

经核实，本公司针对上述媒体报道事项说明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郎光辉先生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向其作为唯一持有人及受益人的私募基金产品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 18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玄元科新 181 号”）、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 18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玄元科新 182 号”）转让其所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9,198,714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2.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在一致行动人之间转让股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2.公司因筹划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薛永等 8 名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源股份”）股东所持欣源股份 94.9777%的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公司控股股东郎光辉及其一致行动人王萍、玄元科新 181 号和玄元科新 182 号出具承诺：自索通发展股票复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日期间，本承

诺人无减持索通发展股份的计划。

3.自向玄元科新 181 号和玄元科新 182 号转让股份至今，控股股东郎光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上述承诺，未减持公司股份。

三、其他说明

1.公司作为上市公司，自上市以来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监管规则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操纵股价等违法违规行为，敬请市场相关人士及投资者理性解读。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4 日